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八月八日  
星期日

## 填海工程積極進行 配合本港工業發展

本港自開埠以來，由南中國海填海所得的土地共達一千六百二十八公頃，相等於十八平方公里。該處一度為中國漁船的作業區，但目前已成為本港近四份之一人口聚居之地。

其中大部份土地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填得，估計全部費用逾十億港元。是項工程耗資之巨與規模之大，堪稱為全世界最龐大的填海計劃之一。

本港不少主要建築物 and 設施，包括啓德機場、紅磡火車站、葵涌貨櫃碼頭與觀塘工業衛星城市大部份地方，均建於填海所得的土地之上。

此外，港島商業中心的大部份地方，亦係在新填地上興建，其中包括樓高五十二層，有亞洲最高大廈之一之稱的康樂大廈，該廈所佔之地乃於一九六五年填築者。

政府現正繼續進行更廣泛的填海工程，若干計劃尚在草擬階段。計劃於十年內落成的三個龐大「新市鎮」，均在本港海港與海灣內的新填地上興建。該等填海計劃，主要是在工務司署海港工程部的督導下進行。據該部門的總工程師湛伯禮估計，目前填海工程的每畝平均費用為一百萬港元。

在人口增長與工業迅速發展的雙重壓力下，香港被迫進行此項昂貴的工程。本港土地總面積僅得一千零四十六平方公里，但人口却接近四百五十萬，可說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一個地方。

填海取地顯然是解決上述問題的唯一辦法，但香港與其他進行填海工程的國家不同，必須採用移山填海的方法，因為此地的海床多由淤泥造成，只有小量物質可供填海之用。

然而，移山填海已不再是本港最普通的填海方法。取而代之是在需要填海的地方四週興建海堤，然後將該部份開放供市民傾倒適當的物料，以供填海之用。

採用此項填海方法後，在新填地敷設排水道雖然仍是一項費用龐大和過程複雜的工作，但其實際填海費用則已告減低。

儘管填海費用巨大，但它對香港的發展是一項不可缺少的工程。

早如十九世紀時，填海已被認為是一種解決陸地不足的方法，此後本港的海岸線即逐漸向海中伸展。

例如一度位於海傍的皇后大道，今日已深入內陸，同時，屹立於該條街道近海面的曼克頓式摩天大廈，也是建於一百多年前開始填海所得之土地上。

目前唯一保持原狀的地區，乃港島北部海岸線面對九龍半島的鯉魚門海峽部份。

在九龍方面，填海所得的土地，已由葵涌伸展至鯉魚門海峽之北端。

最近港島新填地所興建的主要建築物，為樓高五層的新郵政總局大廈，該廈將於本月十一日由港督主持揭幕。

新界沙田的本港第二個馬場，亦是建於新填地上。該馬場沒有符合國際水準之跑道，預料於一九七八年建成。

本港目前正在興建中的最新水塘，將於一九七八年開始儲水。此一水塘是在海中挖成者。連接浪船灣洲兩端與內陸的堤壩現正興建。水塘內的海水將被抽出，以便存儲淡水。

相信現時最重要的填海工程是與在沙田，屯門及荃灣興建三個新市鎮有關。根據計劃，該三個新市鎮將於一九八〇年容納一百四十萬人。

是項獨特和龐大的計劃是涉及廣泛的填海工程。

在屯門方面，二百四十公頃（六百畝）的海床目前正在進行填築。該新市鎮的一半部份將會在這個新填地上發展。

荃灣的填海工程，遠於一九二〇年代便告展開，連同最近填海所得的土地，該新市鎮的總面積亦達二百四十公頃（六百畝）。

此外，沙田新市鎮也將有五分之一是興建於新填地之上。

鑑於香港需要改變其地理環境以配合工業發展，故本港的面貌將會繼續進行填海工程。

## 灣仔明起舉行 撲滅蚊蠅運動

由市政與民政署合辦

一項由政府發起之撲滅蚊蠅運動，將由明日（星期一）起至二十日為止，在灣仔區舉行，藉以改善區內之環境。

該項為期十二日之運動定於明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皇后大道東市政事務署灣仔分處舉行揭幕禮，由灣仔區六個分區委員會主席向市政事務署代表致送錦旗。

撲滅蚊蠅運動係由灣仔民政署及市政事務署聯合舉辦。在運動舉行期間，市政事務署屬下之八隊撲滅蚊蠅隊將集中找出及清理容易滋生蚊蟲地方，如大廈天台、後巷、空置地盤及淤塞之渠道等。

此項運動將在整個灣仔區內發動，包括大坑、銅鑼灣、掃桿埔及跑馬地在內，全區共劃十二個分區，並再分為一百九十二個分段，每一分段皆有一衛生督察領導之工作小隊分別巡視。

市政署人員並將派發教育性傳單，提供防止蚊蟲滋生之方法。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滅蚊運動之揭幕禮。

## 東區兒童遊藝會 假蘇浙小學舉行

由東區民政署贊助舉辦之兒童遊藝會，將於明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在北角清華街蘇浙小學舉行，招待東區千多名兒童。

該遊藝會係由港九街坊婦女會主辦，目的在為東區兒童於暑假期間提供有益身心之康樂活動，會場內設有十多個攤位遊戲，均由東區社團及熱心人士安排。

東區民政主任許黃超媛將於明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主持揭幕禮。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 地鐵工程受合約規定

泰安大廈及西洋菜街樓宇

原定收回限期實不容展緩

受影響人士獲提供賠償及安置

爲使地下鐵路建築工程得以依照原定計劃如期推進，九龍大埔道二至四號之泰安大廈，以及鄰近西洋菜街二〇五至二〇五A之一座樓宇，必須在九月一日限期屆滿時收回。

政府發言人今（星期日）日表示：由於工程合約之規定，無法延展收回樓宇之限期，有關樓宇已準備於九月初清拆，俾進行興建地下鐵路隧道工程。故而樓宇之住戶及商戶，必須在九月一日限期屆滿時遷出。

發言人說：對於需要拆卸此等樓宇以及無法寬延限期，實屬遺憾，惟政府已盡力設法協助受影響之住戶，商戶及自置物業居住之業主。

發言人將各項援助辦法列述如下：

(一) 住戶——受影響樓宇用作居住之部份，其租客可獲得每方尺約二十元的賠償，此外樓宇內之廚房、浴室、廁所及走廊等地方亦可獲得賠償，但賠償數額略爲較低，租客在簽署遷出樓宇之同意書後，即可領取賠償款項百份之五十，餘款將於遷出後發給，除賠償之外，租客倘符合房屋署規定之資格，並可獲另行提供住所。

(二) 商戶——商業樓宇及店舖的租客，可獲得每方尺約四十元的賠償，賠償款項亦按照上述辦法，即在簽署遷出同意書及遷離樓宇之後，分兩次發給。

(三) 自置物業居住之業主——有關樓宇將由政府按照現行市值依價收購，賠償款項視樓宇之面積大小而定，付款辦法有如前述，即在簽署遷出同意書及遷離樓宇後分兩次發給，此外，受影響人士如符合房屋署之規定，亦可獲另行提供住所。

發言人解釋，由於該兩座樓宇之地盤，需要供作興建地下鐵路隧道之用，因此必須加以清拆，而又因合約之規定，工程必須如期展開，故清拆期無法加以延展。

發言人說：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七個商業樓宇租客當中，仍有部份採取不合作態度，阻撓是項發展計劃及提出不合理要求。

發言人指出：平情而論，戰後樓宇租戶在樓宇被收回時獲得賠償的辦法，直至本年六月十日始告實施，因此泰安大廈住戶及商戶所獲得提供之遷出條件，比以前實以大爲優厚。

受影響之商業租戶，如對政府所提出每方尺約四十元之賠償有所不滿，可向土地審裁處要求仲裁，由該獨立機構作出最後的公平決定。

自置物業居住的業主，如對政府所提出收購樓宇的價錢不滿，亦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由該處作出最後決定。

發言人最後表示：照上述所顯示，政府實已盡力設法，務使受影響之人士獲得公平及優厚之賠償。